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陳阿玉

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光

被告 東三水街攤販集中場自治會

法定代理人 蕭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9萬1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